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舞钢市垭口街道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舞钢市垭口街道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 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志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1人，营业收入为8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2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志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2、企业划分标准自行查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相关具体内容。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的**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舞钢市垭口街道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舞钢市垭口街道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御英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2.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御英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2、企业划分标准自行查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具体内容。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的**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舞钢市垭口街道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舞钢市房产事务中心舞钢市垭口街道石门郭村田洛庄等四个村民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宗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宗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2、企业划分标准自行查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具体内容。